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4〕3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天津市永聚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822Y2K30

法定代表人: 郝静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叶岛路与西河闸路交口西300米院内增5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日, 我局接举报, 内容为: 举报人在惠客多超市购买天津市永聚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的羔羊肉, 商品条码为6958358700056, 经查询该条码已注销, 不是天津市永聚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 检查现场为未经营状态, 未发现涉案羊肉片, 当事人承认举报涉及的羊肉片系其销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规定, 2024年4月11日, 经批准立案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涉案羊肉片标签含如下内容:

永聚德 羔羊肉片 速冻生制品 天天美味 时时回味

产品名称: 羔羊肉片; 产品类别: 冷冻生肉制品; 生产日期: 见标签打印处(2021-01-21); 保质期: 12个月; 产地: 天津市;

生产商：天津市永聚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消费者服务热线：400-688-9691；（条形码）6958358700056；净含量：500克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3年1月-2024年2月14日，当事人在其登记的住所将购进的羊肉切片后装箱对外销售。2024年2月14日（农历春节）后，当事人停业未经营。当事人提供证据显示涉案羊肉片销售至天津市静海区，我局已将案件线索通报至属地静海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人员经查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涉案条码6958358700056厂商名称为天津市北辰区安全乐肉类销售中心，状态为已注销，天津市北辰区安全乐肉类销售中心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郝静的丈夫之父经营。当事人制作涉案产品时因疏忽未及时更换涉案条码。

涉案标签为当事人自行联系淘宝店铺，由当事人提供标签内容，淘宝店铺进行制作。因无法判定消费者是否购买涉案产品与涉案条码之间的关联，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调查期间当事人未经营，不再使用涉案条码内容。由于产品售出时间较久，当事人未能召回贴有涉案标签的羊肉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函、电话记录单，证明案件来源和执法人员联系举报人的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的情况；

3.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查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涉案条码 6958358700056 截图，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标签照片，证明执法人员调查违法事实的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安全乐身份证复印件，手写《证明》书，《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物编注字第 1132489 号)，召回公告；

5. 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静海区聚兴源食品批发商行营业执照照片、票据，执法人员制作的《案件移送函》、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调查涉案羊肉片的销售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4]39 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案发后及时整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的行为，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

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